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鹿得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000股新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新股数1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2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70,570.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方正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

设和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用于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坚

袁坚

黄松

黄松

